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；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，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；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，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；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；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